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经费第三方抽查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经费第三方抽查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7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6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